

税务评论

中国企业“走出去”全球贸易合规观察——欧美“双反”调查背景下中企应对策略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751

电子邮件：shelma@deloittecn.com.cn

吕阿龙

经理

电话：+86 10 8534 2079

电子邮件：allyu@deloittecn.com.cn

在全球贸易环境多变的当下，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加征反补贴税，以及欧美未来对华贸易政策的走向成为中国企业关注的焦点。随着欧美对中国生产货物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双反”）调查力度的加大，中国企业的海外市场开拓、全球供应链布局和抗风险能力将面临不小的挑战。本期税务评论将聚焦于欧美市场的贸易合规风险，简要介绍中企在出海布局过程中部分常见的欧美贸易调查概况，探讨企业如何管控相关风险，做好事前应对以优化全球供应链策略。

欧美常见贸易调查类型梳理

在欧美加大对中国“双反”调查力度的背景下，不少中资企业认为，只要通过转移海外供应链等一系列安排，遵从海外投资地和目标市场的原产地规则，就能使其由海外工厂生产的产品以当地原产的身份出口至世界各地，从而免于适用针对中国原产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限制措施。让人遗憾的是，上述认知并未将反规避调查的风险考虑在内。以下我们将对欧盟和美国关于“双反”调查，相应的反规避调查，以及海关调查等常见的贸易调查形式作简要的梳理和介绍。

欧盟

“双反”调查

反倾销	反补贴
- 针对他国对欧盟地区的倾销行为进行的调查； - 倾销是指产品出口至欧盟的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 - 欧盟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等方式，抵消由倾销进口产品造成的损害。	- 针对接受补贴的进口产品进行的调查； - 欧盟通过征收反补贴税或价格承诺等方式，抵消由禁止性补贴和部分可诉性补贴造成的不利影响； - 补贴行为包括金融或信贷支持、财政资助、税收优惠、低价提供货物等各类项目。

由欧盟委员会（“欧委会”）主管的“双反”调查是欧盟常用的贸易救济手段。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的数据统计¹，2000 年至 2024 年期间，欧盟对全球发起的“双反”调查中，对中国共发起 147 件反倾销调查和 20 件反补贴调查，占比欧盟同期发起的同类调查总数分别约为 37%和 29%。

对原产地为非欧盟的产品，出口至欧盟发生倾销或受出口国补贴的行为，欧委会可应本土产业申诉或依职权发起调查。其中，最近热议的对华电动车反补贴调查，即由欧委会依职权发起。在该起调查中，通过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欧委会裁定出口至欧盟的中国电动车存在补贴行为，欧盟产业因此受到实质性损害，故采取了相应的反补贴措施，即对有关产品征收 7.8%-35.3%的反补贴税。

就“双反”调查而言，若欧委会作出肯定性裁决，则被调查的中国企业从中国出口至欧盟的产品，将持续受到高额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的影响，至少将影响企业 5 年的时间，并且有可能在后续的日落复审中继续维持征税措施。

反规避调查

反规避调查主要针对“双反”措施的规避行为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欧盟可能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双反”措施的实施效果。

相关的规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对有关产品稍加改变，使其被归入通常不受“双反”措施约束的海关税则编码，但没有改变产品的基本特性；
- 将受制于“双反”措施的产品，经由第三国转运，包括将产品部件出口到第三国进行简单组装；
- 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适用较低“双反”税率的企业将有关产品出口到欧盟。

反规避调查同样由欧委会主管。近年来，中国已成为欧盟反规避调查的主要对象。据相关统计²，2008 年至 2023 年，欧盟对中国发起 32 起反规避调查，占同期境外对华出口产品反规避调查总数约 28%。

对于已经受到“双反”影响的企业，如果试图通过第三方国家转运、对产品部件进行简单的组装加工、或者对产品进行微小改动以改变海关编码等方式来绕过“双反”措施，这些行为可能会被视为规避“双反”措施。一旦被认定构成规避行为，调查机关仍会对该企业在此规避行为下的产品或零部件等征收额外的“双反”税（即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欧盟海关调查

产品出口至欧盟成员国时，各成员国海关可以对产品进行审查或事后稽查。

审查或稽查的关键要素通常包括商品归类、原产地以及海关估价等。在报关过程中，进口商有责任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来证实其申报信息的准确性。例如，企业需要出示原产地证明文件来确认商品的真实来源，以及在海关进行价格审核时，提交有效的价值证明材料。

欧盟的海关程序一般较为复杂，若因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进口申报出现错误，可能会触发海关的稽核乃至遭受处罚。在欧盟地区，海关有权对过去 3 至 10 年的交易进行追溯稽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可能面临罚款，甚至刑事起诉的后果。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电话：+86 10 8512 5698

电子邮件：bemud@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n.com.cn

¹ <https://cacs.mofcom.gov.cn/cacscms/view/statistics/ckajtj>

² 《2023 年境外对华反规避调查趋势及典型案例评析》（《中国海关》2024 年 08 期）
<http://chinacustoms.gmcmonline.com/202408/c/20136.shtml>

除海关外，欧盟反欺诈办公室（OLAF）和欧盟检察官办公室（EPPO）等也会与欧盟成员国的海关合作，共同调查损害欧盟经济利益的犯罪活动。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虚假的海关编码、伪造原产地等信息，以及以此来逃避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海关欺诈行为。如果欺诈行为得以证实，涉案企业可能会被处以高额罚款，甚至可能导致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美国

“双反”调查

反倾销	反补贴
- 针对他国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将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美国市场的倾销行为进行调查； - 美国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抵消由倾销进口产品造成的损害。	- 针对接受补贴的外国进口产品进行调查； - 美国通过征收反补贴税，抵消由禁止性补贴和部分可诉性补贴造成的不利影响； - 补贴行为包括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美国“双反”调查涉及的主要机构为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前者负责倾销和补贴的调查，后者主要负责产业损害和因果关系方面的调查和裁决。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的数据统计，2000年至2024年期间，美国对全球发起的“双反”调查中，对中国共发起191件反倾销和126件反补贴调查，占比美国同期发起的同类调查总数分别约为23%和37%。

如果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倾销和损害作出肯定性终裁，则会发布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令，美国商务部将指示美国海关对进口到美国的有关商品征收“双反”税，以抵消、补偿不公平贸易行为对美国产业造成的损害。

美国的调查机关通常会定期对“双反”税令执行年度行政复审，以评估情况的变化，并对倾销和补贴的程度、现金保证金的比例等作出新的判定和调整。同时，在针对特定产品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5年征税期限即将届满之际，会启动日落复审程序，以决定是否继续维持或取消现有的“双反”税令。

反规避调查

反规避调查主要针对“双反”措施的规避行为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美国可能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双反”措施的实施效果。

以下情形可能被认为构成规避行为：

- 将涉案产品所需零部件出口至美国或第三国再组装成涉案产品；
- 对涉案产品作微小改变；
- 在“双反”税令发布后开发的产品，但该产品与涉案产品在物理特性、买方预期、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商品推广等方面相同。

根据相关统计³，2008年至2023年，美国对中国发起28起反规避调查，占同期境外对华出口产品反规避调查总数约24%。

一旦被认定构成规避行为，则相关产品同样会被纳入“双反”税的征收范围。如果反规避调查并非针对特定企业而是特定国家，则来自于该国的相关产品都将受到“双反”税的影响。

EAPA 调查

美国2015年的《执行和保护法案》（The Enforce and Protect Act，即“EAPA”）赋予了美国海关针对报关过程中逃避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行为进行调查的权力，相关调查亦称为“EAPA调查”。

³ 《2023年境外对华反规避调查趋势及典型案例评析》（《中国海关》2024年08期）
<http://chinacustoms.gmcmonline.com/202408/c/20136.shtml>

根据美国海关的公开数据统计⁴，截至 2024 年 11 月，美国共发起 299 起 EAPA 调查，其中绝大部分是针对通过第三国转口发起的案件调查，相关产品主要通过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墨西哥等国家转口后出口至美国。

美国海关致力于通过 EAPA 调查打击在对美贸易中，通过第三国转口的方式，以及对原产地进行虚假陈述、对产品进行不实的描述或分类等手段来规避反倾销和反补贴等征税措施的行为。在发起 EAPA 调查后 90 天内，只要有合理怀疑，美国海关有权暂停或延迟货物的清关流程，以及采取调整保证金比例等措施。这些举措可能会导致企业向美国出口的货物遭遇滞留，从而影响正常的交货时间表和供应链效率，企业的出口活动因此可能会受到显著的影响。

欧美贸易调查典型案例

案例 A

在欧盟对某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的中国出口产品征收“双反”税后，该企业决定在欧盟以外的第三国通过 OEM 厂商开展加工制造业务。零部件从中国出口至海外第三国，进行加工组装再出口至欧盟，以期绕过欧盟的“双反”税。

欧盟海关对上述海外第三国 OEM 厂商开展了后续调查，要求其出示产品符合本地化生产要求的证据。经调查，欧盟海关认定相关产品在原产地角度未达到有关要求，最终判断产品的实际原产地仍为中国。企业据此补缴了已出口产品的关税、“双反”税及利息，以及相关处罚。

案例 B

在美国对某机械制造企业从中国出口的产品加征高额“双反”税后，该企业选择在美国以外的第三国投资设厂，后者将其生产产品出口至美国市场。为防患于未然，该企业主动向美国海关申请原产地预裁定。但在美国竞争对手发起申诉的情况下，企业收到了美国海关的 EAPA 调查通知。美国海关声称，怀疑企业实际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错误申报，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进口的详细背景资料，以评估是否存在需要补缴“双反”税的情况。

上述两起案例均涉及企业在第三国生产加工的场景。根据我们对相关公开数据进行的统计，自 2000 年以来，欧盟对源自中国的产品实施“双反”措施之后，针对出口商通过第三国进行组装或转运的行为，共发起了 33 起反规避调查。面对日益严峻的贸易壁垒，我们注意到，已经有不少中国企业倾向于选择在目标市场本土投资建厂的策略。然而，实现本地化生产也未必能够保证规避歧视性关税的风险。以欧盟为例，2024 年 10 月 18 日，欧委会发布通告，应欧洲碳和石墨协会的申请，就原产于中国的相关石墨产品进口可能规避欧盟现行对原产于中国的特定石墨电极系统（Graphite Electrode Systems）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启动反规避调查，申请方声称中国出口商将石墨电极的半成品等出口至欧盟，在欧盟境内进一步加工成反倾销措施本应适用的涉案产品，以规避从中国进口产品适用的反倾销税⁵。由此可见，即便在海外销售目的国本地设厂，企业仍有必要密切关注并防范潜在的贸易调查风险。

针对贸易摩擦的应对建议

建议一：海外供应链布局调整应提前预判贸易合规相关风险

面对全球商业环境的剧烈变革，宏观层面，我国企业必须深入分析自身所处的价值链位置，培养“出海企业”向“跨国企业”合规化经营的全球意识；微观层面，针对贸易合规，企业决策层及供应链相关的核心部门管理层应当提前了解和梳理自身产品以及上下游供应链在海外市场适用的原产地、“双反”及反规避、出口管制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和灵活韧性的全球供应链安排。例如，以欧美市场为主要销售对象的企业，在“全球采”、“全球产”的多元交付方案中，需要定性及定量评估合规风险，灵活调整和应对供应链交付方案。

⁴ <https://www.cbp.gov/trade/trade-enforcement/tftea/eapa/statistics>
⁵ <https://www.cacs.mofcom.gov.cn/article/flfwpt/stld/ysdt/202410/182215.html>

建议二：建立匹配贸易调查需求的财务管理体系

欧美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其受自由裁量权影响的征税执法趋势，对中国企业供应链的日常运行及举证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特别是针对受到“双反”调查的相关行业，企业在实施投资转移方案、日常 ERP 系统维护、供应链、成本及销售台账管理，以及包括研发在内的各项经营费用的会计核算方面，都应根据潜在的贸易管制或调查的具体要求，做好充分的规则梳理及证据准备工作。例如，参考反规避的相关举证要求，针对量化门槛（如欧盟反规避调查中的“60%/25%”的规则：以适用欧盟反倾销措施的中国原产产品为例，如果将该产品转移至第三国境内装配/生产，则在判断是否构成规避时需考察装配/生产所使用的、原产于中国的零配件/原材料的价值是否达到被组装/生产的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和原材料总价值的 60% 以上，被装配/生产的产品在第三国产生的加工增值是否不超过制造成本的 25%），建立产品成本核算、日常统计和库存管理机制，并在业务流程中实施合规执行措施，以便调查时能快速提供有效文件支持。

建议三：提升数字化能力与贸易合规风险预警

在企业核心系统的升级过程中，所涉及的需求远不止于技术的更新换代，更包括业务变化后的贸易合规控制。针对这一需求，企业可以借助数字化工具实施贸易风险的调查与预警，识别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交易环节下的贸易合规风险，在海外建厂模式下设立端到端的业务风险控制节点，并配合数字化系统设计，以实现贸易合规风险可视化预警，搭建以“云+数+智”为驱动的贸易数字化执行平台，有效支持企业出海的全球化运营，提升应对欧美监管机构贸易救济调查风险的能力。

例如，企业可以利用如 SAP Global Trade Services（SAP GTS）的自动化流程来降低贸易成本。德勤中国推出的一站式全球贸易服务平台即搭载了基于 SAP GTS 技术的 Smart GTS 解决方案：其数字化服务系统可打通企业内部的供应链数据与外部供应商以及监管部门的流转，实现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自动化生成和管理、并传输至报关行或海关单一贸易窗口，通过流程自动化实现通关提速、差错率降低；合规管理模块包括黑名单和禁运国扫描、许可证管理等功能，使企业采用数字化的方式对企业国际贸易经常涉及的出口管制和许可证要求等实现贸易合规检查和自动风险管控；自由贸易协定（FTA）管理功能可以帮助企业在系统中进行产品原产地规则的判断、协助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划管理，以便充分有效地享受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关税优惠待遇。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张博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